

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专报

第 15 期

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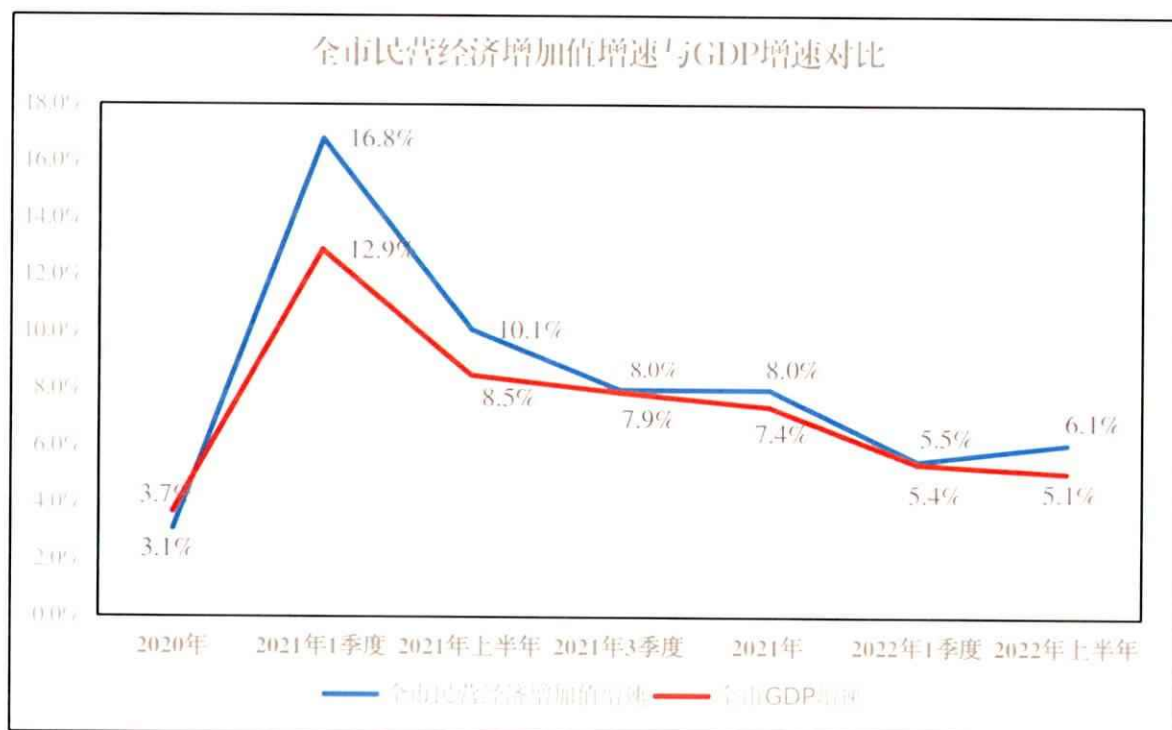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上半年全市民营经济运行分析

今年以来，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安排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国家、省、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、助企纾困政策措施成效突显，民营经济持续稳健复苏。

一、运行情况

（一）增加值保持平稳增长。2022 年上半年，全市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 194.7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1%，高于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 2.4 个百分点，排全省第 4 位，比一季度排名上升 5 位；

高于全市 GDP 增速 1 个百分点，占 GDP 的比重为 47.4%、比一季度提升 0.3 个百分点；拉动全市经济增长 2.8 个百分点，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56.0%。民营经济一、二、三次产业的比重为 13.2 : 42.6 : 44.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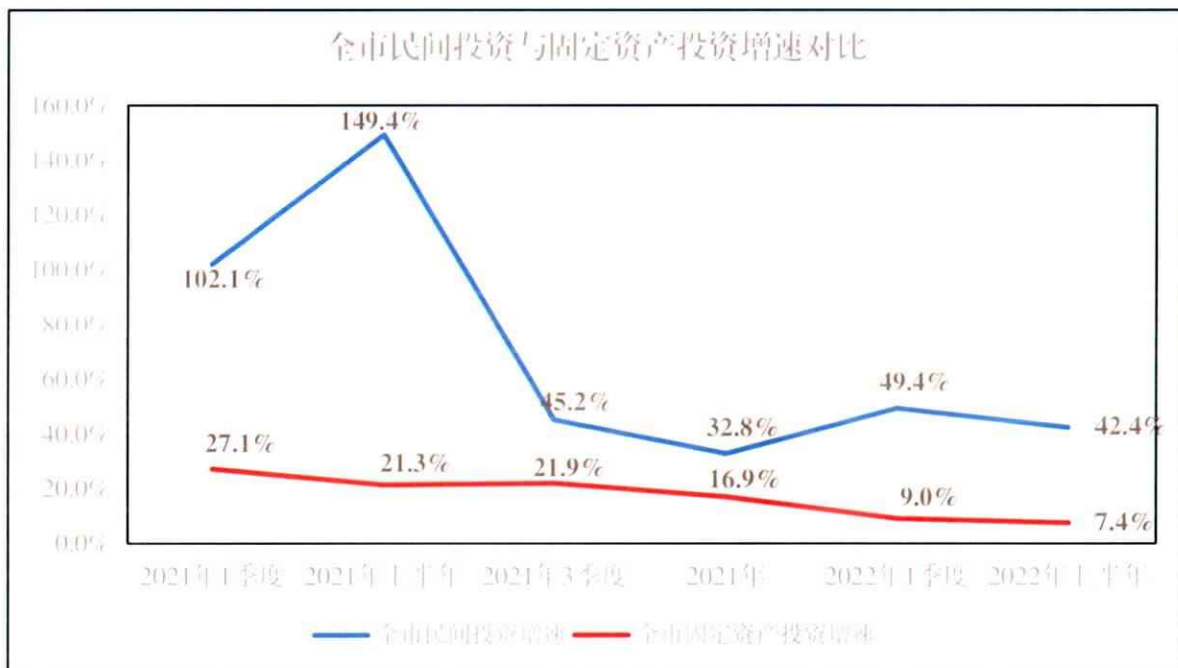


（二）市场主体培育成效明显。截至 2022 年 6 月末，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累计达 187622 户，同比增长 18.2%，比一季度提高 5.6 个百分点，其中：私营企业 25247 户，同比增长 17.7%，比一季度提高 5.1 个百分点。2022 年 1-6 月，全市新设立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23871 户，同比增长 75.6%，其中，私营企业新设 3403 户、个体工商户新设 20468 户；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退出 4665 户，同比减少 13.5%，其中，私营企业退出 723 户、个体工商户退出 3942 户。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的新

设退出比为 100:19.5，较去年同期的 100:39.7 大幅下降，其中，私营企业新设退出比为 100:21.2。



（三）民间投资增长放缓。2022 年上半年，全市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42.4%，高于全省民间投资增速 40.3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35 个百分点，比一季度回落 7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25.8%，占比 35.6%、比去年同期下降 28.8 个百分点；制造业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205.71%，占比 20.6%、比去年同期提升 11 个百分点。拉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.3 个百分点，比去年同期下降 16 个百分点。全市民间投资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22.7%，比去年同期下降 13.9 个百分点。



（四）税收降幅略有收窄。2022 年上半年，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退税减税政策快速有效落实，加之制糖、住宿餐饮、交通运输等行业生产经营困难，全市民营经济上缴税金 11.6 亿元，同比减收 5.1 亿元，下降 30.4%，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8.2 个百分点；高于全省民营经济税收收入增速 40.2 个百分点，低于全市税收收入增速 12.1 个百分点；占全市税收收入总额的 47.6%，比一季度下降 6.7 个百分点。

（五）信贷投放稳步加大。截至 2022 年 6 月末，全市企业贷款余额为 377.8 亿元，较年初增加 13.2 亿元、同比增长 6.3%，低于全省企业贷款增速 3.9 个百分点，低于全市各项贷款增速 3.2 个百分点；其中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67.1 亿元，较年初增加 12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7%，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增速 3.2 个百分点。

二、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

总的看，上半年全市民营经济主要指标平稳增长，但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和上年同期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，仍需重点关注**一是**部分县（区）增长乏力，上半年，全市有4个县（区）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低于全市，其中，耿马自治县增速仅1.3%。**二是**各行业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培育进度不均衡，截至6月底，农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零住餐业、服务业（不含批零住餐业）分别完成市级下达净增任务的21.1%、16.5%、44.1%、28.9%、18.6%，均未达到目标任务的一半。**三是**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仍存在工作合力不足、诚信政府建设需加强、综合服务能力需提升等问题。

在下阶段，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培育工作为发力点，以纾困帮扶“少取、多予、服务、培优、赋能”综合施策为落脚点，推动民营经济保存量、扩增量、提质量。

（一）狠抓助企纾困政策落实。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、一线工作法、典型引路法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助企纾困政策，持续推进简政放权，简化办事程序，转变政府职能，破解要素瓶颈，着力解决市场主体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，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，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直达基层、直达市场主体、直接惠企利民，为民营企业发展减负、提速、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精准服务企业。加强常态化政企沟通互动，继续认真落实企业困难问题交办督办制度、党政领导和部门挂钩服务企业制度，收集和办理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，不断从制度上、体制上创新，做好细致入微的“保姆式”服务，及时有效解决企业发展或企业入临发展遇到的“痛点、难点、堵点”问题，推进企业服务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三）抓好人才队伍建设。持续推进现代企业家培训工程，加强与国内一流高校、商学院等教育机构的合作，多形式抓好企业家的能力素质提升，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企业经营者和管理者。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完善“引得来、留得住、用得上”的人才机制，推广薪酬和股权激励，吸引和留住人才。引导企业对高素质员工的培养，营造“人才是第一资源”的氛围。

（四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牢固树立“一流营商环境是第一竞争力”的理念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增强微观主体活力，打造“办事不求人、审批不见面、最多跑一次”的政务环境，减少审批事项、专项治理对企业的各项乱收费，主动为企业解难纾困，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附件：1. 2022年上半年各县（区）民营经济增加值完成情况表
2. 2022年上半年各县（区）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情况表

附件 1

2022 年上半年各县（区）民营经济增加值完成情况表

县 区	绝对数（万元）	比重（%）	增速（%）	增速排名
沧源自治县	140527	46.0	10.2	1
云 县	357384	53.4	9.6	2
镇康县	152979	47.6	8.1	3
双江自治县	148136	46.8	6.1	4
凤庆县	316105	45.7	5.6	5
临翔区	342007	41.2	5.1	6
永德县	213864	50.4	5.1	6
耿马自治县	275863	50.5	1.3	7
全市绝对数	1946869	47.4	6.1	全省第 4 位

附件 2

2022 年上半年各县（区）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情况表

县 区	民营经济市场主体（户）	
	总量	其中：私营企业
临翔区	37890	6769
云 县	34979	3022
凤庆县	25368	3142
永德县	21077	1938
镇康县	15472	1685
耿马自治县	21298	1942
沧源自治县	10534	2062
双江自治县	18335	2018
市 级	2669	2669
全市合计	187622	25247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委统战部，市委政法委。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（国资委）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业草原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市税务局，临沧边合区管委会，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工商联，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、临沧银保监分局。各县、自治县、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发：各县、自治县、区工信局，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。
